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49,236	132,406
已售貨品成本		<u>(48,046)</u>	<u>(131,874)</u>
毛利		1,190	532
其他收入	6	4,667	4,4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127	176
員工成本	8	(12,327)	(17,311)
折舊		(3,606)	(3,853)
短期租賃開支		(182)	(2,479)
其他經營開支		(8,244)	(9,9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2	(8,706)	(20,353)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9	(587)	899
融資成本	10	<u>(15,813)</u>	<u>(14,630)</u>
除稅前虧損		(40,481)	(62,449)
所得稅抵免	11	<u>-</u>	<u>40</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2	(40,481)	(62,4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13	<u>(7,227)</u>	<u>5,754</u>
本年度虧損		(47,708)	(56,65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76)</u>	<u>(61)</u>
本年度之全面虧損總額		<u>(47,784)</u>	<u>(56,716)</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40,010)	(61,75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7,227)</u>	<u>5,754</u>
	<u><u>(47,237)</u></u>	<u><u>(56,005)</u></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u>(471)</u>	<u>(6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40,086)	(61,82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7,227)</u>	<u>5,754</u>
	<u><u>(47,313)</u></u>	<u><u>(56,066)</u></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u>(471)</u>	<u>(6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4	
– 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0.83)	(1.43)
– 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u>(0.15)</u>	<u>0.13</u>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u><u>(0.98)</u></u>	<u><u>(1.3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61	7,557
使用權資產		633	—
		<u>4,794</u>	<u>7,5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50	24
應收貸款	16	21,492	29,597
預付款項、按金、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4,164	41,450
應收貿易賬款	18	3,030	63,6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7,402	19,065
可收回稅項		—	11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8	702
		<u>68,316</u>	<u>154,65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9	6,124	64,73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91	10,978
租賃負債		771	—
借貸	20	83,333	66,439
		<u>108,719</u>	<u>142,151</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40,403)</u>	<u>12,5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609)</u>	<u>20,058</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0	<u>-</u>	<u>20,888</u>
負債淨額		<u><u>(35,609)</u></u>	<u><u>(830)</u></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1	<u>52,021</u>	<u>43,351</u>
儲備		<u>(85,626)</u>	<u>(42,6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u>(33,605)</u>	<u>703</u>
非控股權益		<u>(2,004)</u>	<u>(1,533)</u>
虧絀總額		<u><u>(35,609)</u></u>	<u><u>(830)</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虧絀)總額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43,351	437,143	(100)	9,584	(48)	(433,161)	56,769	(883)	55,886
本年度虧損	-	-	-	-	-	(56,005)	(56,005)	(650)	(56,655)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61)	-	(61)	-	(61)
本年度之全面虧損總額	-	-	-	-	(61)	(56,005)	(56,066)	(650)	(56,716)
<i>與擁有人的交易</i>									
沒收購股權	-	-	-	(1,769)	-	1,769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43,351</u>	<u>437,143</u>	<u>(100)</u>	<u>7,815</u>	<u>(109)</u>	<u>(487,397)</u>	<u>703</u>	<u>(1,533)</u>	<u>(830)</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43,351	437,143	(100)	7,815	(109)	(487,397)	703	(1,533)	(830)
本年度虧損	-	-	-	-	-	(47,237)	(47,237)	(471)	(47,708)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76)	-	(76)	-	(76)
本年度之全面虧損總額	-	-	-	-	(76)	(47,237)	(47,313)	(471)	(47,784)
<i>與擁有人的交易</i>									
發行和解股份(附註21)	8,670	4,335	-	-	-	-	13,005	-	13,005
沒收購股權	-	-	-	(1,240)	-	1,240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52,021</u>	<u>441,478</u>	<u>(100)</u>	<u>6,575</u>	<u>(185)</u>	<u>(533,394)</u>	<u>(33,605)</u>	<u>(2,004)</u>	<u>(35,609)</u>

附註：

1. 公司資料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i)於香港從事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之分銷；(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飯煲及家庭電器之分銷；(iii)於香港從事其他產品之分銷；及(iv)從事證券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未重續其放債人牌照(「放債人牌照」)，故不再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因此，本集團將放債業務之業績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經已重列。詳情載於附註13。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3. 持續經營

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7,7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655,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額約35,6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3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流動借貸約83,3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6,439,000港元)，而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僅為約3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2,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73,171,000港元之借貸已逾期並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和解協議。此等借貸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總賬面值為21,996,000港元(附註20(c))；
- (b) 無抵押但有擔保之借貸，總賬面值為30,000,000港元，且法定要求償債書已於其後送達(附註20(b)(iii))；
- (c) 有抵押但無擔保之借貸，總賬面值為6,214,000港元(附註20(b)(ii))；
- (d) 保證金貸款，總賬面值為14,661,000港元(附註20(a))；及
- (e) 有抵押但無擔保之借貸，總賬面值為300,000港元(附註20(b)(ii))。

附註20(b)(i)所提述約5,091,000港元、附註20(b)(ii)所提述約750,000港元及附註20(b)(iii)所提述約2,5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逾期，並已於報告期末後作出後續清償或訂立延期協議。

其後，於完成執行應收貸款的抵押品後，順億投資有限公司(「順億」)，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順億集團」)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6(b)及23。根據順億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完成賬目，截至該日，順億集團已就待決申索計提撥備約191,342,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概未就此等申索作出後續清償或訂立和解協議。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已接獲聯交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函件，該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給予之通知，告悉聯交所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啓動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該決定」)。本公司須提交復牌方案以證明其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倘本公司未能提交可行的復牌方案，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已就該決定申請由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上市委員會就該決定進行覆核聆訊，仍然對本公司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存有疑慮，因而決定維持該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已就上市委員會決定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未能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故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有關以下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

-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非無保留意見的事項；及
- (b)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以將任何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之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前以令聯交所滿意之方式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買賣其股份，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之特定補救期限(倘適用)。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內容有關其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辭任。隨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且無薪酬委員會主席，故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施加下列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 (a)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在落實復牌計劃，旨在及時提交復牌計劃。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以及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債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能在可預見的未來維持其持續經營的基準，而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原因為：

- (a)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逾期或其後逾期的借貸與數名貸款人訂立協議以延長到期還款日期。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20；
- (b)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金額為最多100,000,000港元，為期兩年。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23；
- (c) 本公司已識別出一項潛在業務收購。倘有關潛在業務收購得以落實，則能夠產生足夠溢利及現金流量以清償其債務；
- (d) 本公司現正計劃向潛在投資者配售新股份以撥付上述潛在業務收購；及
- (e)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一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18個月期間營運資金預測，該營運資金預測已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以及上述潛在業務收購及融資來源，並認為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具備足夠營運資金。

倘兩年貸款、潛在業務收購及配售股份無法適時落實，則本集團未必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其時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4. 採納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年度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採納上述其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承轉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且大致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進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倘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租或不行使選擇權中止租賃的情況，而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租賃付款使用租賃內隱含之利率(倘該利率可予釐定)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且本集團選擇於首次應用日期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並經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會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應用於餘下租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
- (ii)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倚賴先前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計提虧損性合約撥備的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查的替代方法；及
- (iii)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的對賬列於下表。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2,115
減：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之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束之其他租賃	(88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前已訂約而租賃開始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租賃之經營租賃承擔	(929)
透過使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現金流量轉換為現值產生之貼現	(8)
	298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租賃負債	298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4.36%。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租賃辦公室處所作自用，按折舊成本列賬	197
租賃停車位作自用，按折舊成本列賬	101
	298
	298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生效，但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中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一階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提述概念性框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⁴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性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⁵
會計指引第5號之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⁵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企業合併和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將無重大影響。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客戶合約收益		
以下各項的分銷收益：		
- 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	27,551	14,940
- 電飯煲及家庭電器	2,287	4,413
- 其他產品(包括建築材料、商品產品及汽車零件)	<u>19,398</u>	<u>113,05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	<u>49,236</u>	<u>132,406</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來源收益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u>704</u>	<u>2,717</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總收益(附註13)	<u>704</u>	<u>2,71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總收益	<u>49,940</u>	<u>135,123</u>

(i) **客戶合約收益的經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	分銷			總計 千港元
	伺服器儲存、 多媒體及 通訊產品 千港元	電飯煲及 家庭電器 千港元	其他產品 千港元	
地理市場				
香港	27,551	-	19,398	46,949
中國	-	<u>2,287</u>	-	<u>2,287</u>
	<u>27,551</u>	<u>2,287</u>	<u>19,398</u>	<u>49,236</u>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u>27,551</u>	<u>2,287</u>	<u>19,398</u>	<u>49,236</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	分銷			總計 千港元
	伺服器儲存、 多媒體及 通訊產品 千港元	電飯煲及 家庭電器 千港元	其他產品 千港元	
地理市場				
香港	14,940	-	113,053	127,993
中國	-	4,413	-	4,413
	<u>14,940</u>	<u>4,413</u>	<u>113,053</u>	<u>132,406</u>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u>14,940</u>	<u>4,413</u>	<u>113,053</u>	<u>132,406</u>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合約負債之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確認收益已計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的收益	<u>1,436</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電飯煲及家庭電器以及其他產品

客戶於貨品交付並獲接納時獲得產品之控制權。因此，收益乃於客戶接納產品之某一時點確認。通常只有一項履約責任。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策略決定之報告來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營運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均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持續經營業務方面有五個(二零一九年：五個)須報告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i) 於香港從事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之分銷；
- (ii) 於中國從事電飯煲及家庭電器之分銷；
- (iii) 於香港從事其他產品(包括建築材料、商品產品及汽車零件)之分銷；
- (iv) 證券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持有股本投資，以賺取股息收入及達致資本增值為主；及
- (v) 娛樂分部，主要在香港及澳門籌辦演唱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未重續其放債人牌照，故不再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因此，本集團將放債業務之業績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比較資料已經重列。

須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收益指各經營分部產生的收益。分部業績指各經營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並不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未分配企業開支)、利息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方法。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了可收回稅項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及
- 除了即期稅項負債以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於相關年度之收益及業績按須報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分銷：				
- 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 通訊產品	27,551	14,940	(1,620)	(3,129)
- 電飯煲及家庭電器	2,287	4,413	(194)	12
- 其他產品	19,398	113,053	(166)	(27)
證券投資	-	-	(10,421)	(22,781)
娛樂	-	-	-	25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 收益／業績總額	<u>49,236</u>	<u>132,406</u>	<u>(12,401)</u>	<u>(25,675)</u>

分部業績與綜合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業績總額	(12,401)	(25,675)
利息收入	4,667	4,403
未分配融資成本	(13,578)	(12,642)
未分配折舊	(3,592)	(3,806)
未分配員工成本	(11,009)	(15,435)
未分配其他收益或虧損	4,084	183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未分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87)	64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8,065)</u>	<u>(10,12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除稅前虧損	(40,481)	(62,44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u>(7,227)</u>	<u>5,754</u>
除稅前虧損	<u>(47,708)</u>	<u>(56,695)</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相關年度之資產及負債按須報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分銷：		
– 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	5,035	1,622
– 電飯煲及家庭電器	21,120	22,512
– 其他產品	–	62,402
證券投資	17,403	20,084
娛樂	–	–
放債(已終止經營)	4,277	21,364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47,835	127,984
可收回稅項	–	115
未分配企業資產	25,275	34,110
	<hr/>	<hr/>
資產總額	73,110	162,209
	<hr/> <hr/>	<hr/> <hr/>
分部負債		
分銷：		
– 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	12,524	7,972
– 電飯煲及家庭電器	32	354
– 其他產品	–	62,429
證券投資	14,743	11,044
娛樂	–	–
放債(已終止經營)	747	126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28,046	81,925
未分配企業負債	80,673	81,114
	<hr/>	<hr/>
負債總額	108,719	163,039
	<hr/> <hr/>	<hr/> <hr/>

其他分部資料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折舊及攤銷		減值虧損撥回		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融資成本		資本開支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銷：												
- 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												
產品	(14)	(47)	-	-	-	-	(631)	(668)	3	-	(16)	(7)
- 電飯煲及家庭電器	-	-	-	-	-	-	-	-	-	4	-	-
- 其他產品	-	-	-	-	-	-	-	-	-	-	(941)	-
證券投資	-	-	-	-	(8,706)	(20,353)	(1,604)	(1,320)	-	-	-	-
娛樂	-	-	-	250	-	-	-	-	-	-	-	-
未分配	(3,592)	(3,806)	(587)	649	-	-	(13,578)	(12,642)	10	6	4,084	183
	(3,606)	(3,853)	(587)	899	(8,706)	(20,353)	(15,813)	(14,630)	13	10	3,127	1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放債(附註13)	-	-	(7,760)	5,911	-	-	-	-	-	-	800	-
分銷跑車(附註13)	-	-	-	-	-	-	-	-	-	-	-	179
總計	(3,606)	(3,853)	(8,347)	6,810	(8,706)	(20,353)	(15,813)	(14,630)	13	10	3,927	355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以下各名單一外界客戶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之10%以上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14,273	不適用*
客戶乙	12,327	不適用*
客戶丙	19,398	不適用*
客戶丁	不適用*	102,778

* 相關收益並無對本集團於該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作出逾10%的貢獻。

向客戶甲及客戶乙之銷售與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之分銷有關。向客戶丙及客戶丁之銷售與其他產品之分銷有關。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大部份分部是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經營。客戶的地理位置是基於客戶所在地而不論貨品或服務的來源地。非流動資產如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地理位置按該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本集團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以及按資產的地理位置提供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所在地)	<u>49,236</u>	<u>132,406</u>	<u>4,794</u>	<u>7,557</u>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	1
- 其他應收貸款	<u>4,667</u>	<u>4,402</u>
	4,667	4,403
股息收入	-	29
其他	<u>-</u>	<u>50</u>
	4,667	4,482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清償部分借貸之收益(附註20(b)(ii))	3,257	-
修正借貸之收益(附註20(b)(ii))	2,625	-
修正借貸之虧損(附註20(b)(ii))	(632)	-
撇銷租金及管理費按金(附註(i))	(703)	-
撇銷採購按金(附註(ii))	(941)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iii))	(40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6)	176
	<hr/>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及虧損	3,127	176
	<hr/>	<hr/>
清償應收款項之收益(附註17(c))	800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179
	<hr/>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13)	800	179
	<hr/> <hr/>	<hr/> <hr/>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本集團與一名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一個辦公室處所，並已向業主支付租金及管理費按金約703,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並未展開裝修工程，亦未遷入辦公室處所，已構成違反租賃協議。因此，租金及管理費按金遭業主沒收，且按金撇銷則於損益中確認。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建築材料貿易支付存貨採購按金約941,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未能就此業務覓得客戶，而結餘於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償還，該按金已撇銷並於損益中確認。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中國粵港兩地車牌(「車牌」)識別出一項減值虧損指標，並釐定車牌之可收回金額(即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約為797,000港元。因此，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403,000港元於損益內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8. 員工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董事酬金	3,578	10,38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佣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8,597	6,6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	162
離職後福利	—	7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	<u>12,327</u>	<u>17,311</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		
薪金、佣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92	1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6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附註13)	<u>98</u>	<u>143</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總額	<u><u>12,425</u></u>	<u><u>17,454</u></u>

9.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 第一階段	(744)	(16)
- 第三階段	<u>861</u>	<u>2,000</u>
	<u>117</u>	<u>1,984</u>
就應收貸款而言		
- 第三階段	<u>(704)</u>	<u>(1,08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總額	<u>(587)</u>	<u>899</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 第三階段	215	(215)
就應收貸款而言：		
- 第三階段	<u>(7,975)</u>	<u>6,126</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總額(附註13)	<u>(7,760)</u>	<u>5,911</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總額	<u><u>(8,347)</u></u>	<u><u>6,810</u></u>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讓售貸款之貼現支出及銀行透支之利息	1	78
保證金貸款利息開支	1,604	1,320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12,860	11,912
債券利息開支	1,308	1,32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0	-
	<u>15,813</u>	<u>14,630</u>

11.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上年度超額撥備	-	69
- 本年度	-	(29)
	<u>-</u>	<u>(29)</u>
所得稅抵免	<u>-</u>	<u>40</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該年度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已變現虧損淨額	3,259	11,831
- 未變現虧損淨額	5,447	8,522
	<u>8,706</u>	<u>20,353</u>
銷售成本：		
- 於銷售成本支銷之存貨成本	48,022	131,874
- 於銷售成本支銷之存貨撇減	24	-
	<u>48,046</u>	<u>131,874</u>
核數師酬金：		
- 有關審核服務	958	949
- 有關非審核服務	10	344
	<u>968</u>	<u>1,293</u>
折舊	3,606	3,853
法律、專業及顧問開支	3,537	1,020
匯兌虧損淨額	1,008	409
	<u>1,008</u>	<u>409</u>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未重續其放債人牌照，故不再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因此，本集團將放債業務之業績分類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收益 - 利息收入		<u>704</u>	<u>2,717</u>
其他收入		17	-
其他收益或虧損	7	800	-
員工成本	8	(98)	(143)
短期租賃開支		(720)	(720)
其他經營開支		(170)	(190)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9	(7,760)	5,91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u>	<u>(2,00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7,227)</u>	<u>5,575</u>
所得稅支出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7,227)</u></u>	<u><u>5,575</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0,590</u>	<u>1,457</u>
現金流入淨額		<u><u>10,590</u></u>	<u><u>1,457</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放債人牌照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放債人牌照之減值虧損約2,000,000港元，原因為管理層預期放債業務之純利率於五年預測期間內下跌。

分銷跑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其跑車分銷權轉讓予一名買方，因此，跑車分部的業績已呈列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未就分銷跑車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或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約179,000港元已確認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4.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虧損約40,0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1,75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830,236,000股(二零一九年：4,335,146,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並非高於購股權之行使價，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二零一九年：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集團虧損約7,2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5,754,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15.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九年：無)，自報告期末後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6. 應收貸款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			
– 私人貸款		3,985	4,848
– 企業貸款		9,208	10,000
		<u>13,193</u>	<u>14,848</u>
總賬面值	(a)	13,193	14,848
減：減值虧損撥備		(9,022)	(1,047)
		<u>4,171</u>	<u>13,801</u>
其他應收貸款	(b)	19,319	17,09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998)	(1,294)
		<u>17,321</u>	<u>15,796</u>
		<u>21,492</u>	<u>29,597</u>

附註：

- (a) 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按每年介乎15厘至20厘(二零一九年：15厘至20厘)之合約利率計算固定利息。此等貸款之授出已獲負責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批准並且受到彼等之監察。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逾期結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任何信貸提升項目。
- (b) 根據本公司與廣州市水立坊公共浴室有限公司(「水立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之貸款(「水立坊貸款」)。水立坊貸款按年利率25厘計算固定利息，須每半年支付，原訂年期為五年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以及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貸款協議，水立坊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公司簽立之企業擔保及水立坊各個人股東授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水立坊多次延遲償付利息，本公司已向水立坊發出多份逾期通知，要求立即償付未償還結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水立坊及廣州合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合道」)訂立三方補充協議，據此兩名合道少數股東(合共佔合道49%權益)同意將彼等持有之合道股份抵押予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以就未償還結餘進行抵押，且本公司同意將全部結餘之償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押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登記，因此，除了水立坊個別股東簽立之個人擔保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水立坊貸款亦以兩名少數股東所持有之合道股份作抵押。

其後，本公司已要求水立坊償付全部結餘但未能成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水立坊及兩名合道少數股東訂立契據，據此，合道之最終控股公司(「押記人」)同意將其於順億投資有限公司(合道之直接控股公司)之全部股份(「抵押股份」)及股東貸款(「抵押貸款」)用於償付水立坊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押記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根據股份抵押將抵押股份抵押(「股份抵押」)及根據抵押貸款轉讓將抵押貸款轉讓(「貸款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執行股份抵押及貸款轉讓項下之抵押股份及抵押貸款，並已清償貸款協議項下水立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應付本公司相同金額之貸款及到期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水立坊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其應收利息(減值前)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利息撥充資本前之本金	16,451	17,090
應收利息撥充資本至本金	<u>2,868</u>	<u>-</u>
未償還本金結餘	19,319	17,090
應收利息(附註17)	<u>251</u>	<u>1,135</u>
	<u><u>19,570</u></u>	<u><u>18,225</u></u>

17. 預付款項、按金、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金按金		314	853
確保代理協議之已付按金	(a)	20,000	20,000
購貨按金		1,856	1,791
過去就建議收購之已付而可獲退還之按金	(b)	-	3,000
其他應收貸款利息(附註16(b))		251	1,135
有關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之應收利息		-	668
轉讓信貸減值應收貸款之應收所得款項	(c)	-	7,000
出售無形資產之應收所得款項	(d)	2,300	7,500
出售交易證券之應收所得款項		-	1,000
其他		<u>398</u>	<u>1,990</u>
		25,119	44,937
減：減值虧損撥備		<u>(955)</u>	<u>(3,487)</u>
		<u><u>24,164</u></u>	<u><u>41,450</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指本公司已存入之按金2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0港元)以作為本公司與一名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代理協議的抵押。該代理協議由簽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由過往年度及年內多份補充協議予以延長。其後，本公司與供應商進一步訂立兩份補充協議以將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根據代理協議及由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獲供應商批准於多個地區(包括中國、東南亞、中東、非洲及南美洲)分銷該供應商之電飯煲及家庭電器。保證金可於代理協議終止後悉數退還(不計利息)予本公司。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並由若干補充諒解備忘錄作補充，據此，本公司擬收購於中國從事酒店營運之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本公司同意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初步可退還按金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諒解備忘錄及其補充諒解備忘錄，而初步可退還按金5,000,000港元已協定於終止協議日期後60天(不計利息)退還予本公司。本集團已就未付結餘對賣方提起訴訟，而年內本公司已協定並收取最終和解80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轉讓與總結餘為9,0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有關的所有權利和義務予一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個人，代價為7,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收到2,700,000港元現金及3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其市值於收取當日為5,100,000港元)。年內，和解收益800,000港元於損益內入賬列作「其他收益及虧損」。

- (d) 該款項指將跑車分銷權轉讓予一名第三方產生之應收所得款項。其後，本公司已悉數收到該結餘。

1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3,030</u>	<u>63,699</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掛賬條款進行。信貸期一般最多為45日(二零一九年：105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視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	62,401
31至60天	-	771
60天以上	<u>3,030</u>	<u>527</u>
	<u>3,030</u>	<u>63,699</u>

19. 應付貿易賬款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其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	62,338
31至60天	-	731
60天以上	<u>6,124</u>	<u>1,665</u>
	<u>6,124</u>	<u>64,734</u>

20. 借貸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無抵押及無擔保		451	-
保證金貸款，有抵押但無擔保	(a)	14,661	11,004
其他貸款	(b)	46,225	55,435
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	(c)	21,996	20,888
		<u>83,333</u>	<u>87,327</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u>(83,333)</u>	<u>(66,439)</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u>-</u>	<u>20,888</u>
分析如下：			
有抵押及有擔保		5,091	5,135
有抵押但無擔保		21,925	31,304
無抵押但有擔保		32,820	30,000
無抵押及無擔保		23,497	20,888
		<u>83,333</u>	<u>87,327</u>

銀行透支、保證金貸款及其他貸款須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倘本公司於年結日並未逾期，債券之到期條款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255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0,741	20,888
	<u>21,996</u>	<u>20,888</u>

借貸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82,054	85,892
美元	1,279	1,435
	<u>83,333</u>	<u>87,327</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借貸總賬面值為本集團拖欠約8,341,000港元，惟其後已清償或同意延長到期還款日期，而借貸金額73,171,000港元尚未清償，且直至本公佈日期並未達成協議同意延長到期還款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370,000港元之借貸其後一直逾期，惟貸款人已同意延長到期還款日期。

附註：

(a) 保證金貸款，有抵押

保證金貸款屬浮息借貸，實際利率介乎7.3厘至8.3厘(二零一九年：7.3厘至8.3厘)，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17,4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065,000港元)之上市股本投資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保證金貸款應付兩間金融機構，總賬面值約為14,6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004,000港元)，超過本集團存放於此等金融機構之交易證券之融資價值。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交易證券之融資價值仍低於本集團之應付保證金貸款。

(b) 其他貸款

(i) 有抵押及有擔保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及有擔保借貸指賬面值約5,0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35,000港元)之逾期借貸，而此等借貸之總應付利息約為4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000港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貸款人行使其權利出售本集團一艘遊艇，代價為5,400,000港元，且本集團其後以現金支付餘下應付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此等借貸乃按每月1厘之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一艘遊艇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ii) 有抵押但無擔保借貸

賬面值約6,214,000港元之有抵押但無擔保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已收到一名貸款人發出的針對本公司的傳訊令狀，據此申索未償還結餘約24,88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和解協議，未償還結餘協定為分期結清，而最後一期款項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借貸之修正收益約2,62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宣佈，貸款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共同向法院申請同意命令，其中規定貸款人完全中止對本公司提起的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補充和解協議，據此，未償還結餘約23,554,000港元協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通過發行867,000,000股本公司和解股份及現金和解約6,214,000港元(「現金和解」)予以結清。

和解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發行，通過發行和解股份約3,2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消償貸款部分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由於現金和解之到期還款日期結轉，借貸之修正虧損約632,000港元因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結餘尚未結清。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得悉貸款人遭清盤，而貸款人多名聯席清盤人其中一名將現金和解出售並轉讓予另一間公司。直至本公佈日期，現金和解尚未償付，概無訂立延期協議。

其他有抵押但無擔保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有抵押但無擔保借貸包括於年結日逾期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之借貸約7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貸款人其後已同意於償還40,000港元後將到期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而借貸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於年結日逾期，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訂立後續還款或延期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但無擔保借貸約300,000港元並未逾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借貸乃按每月1厘(二零一九年：1厘)之利率計息，並會另收取每月1厘之逾期利息。

(iii) 無抵押但有擔保

總賬面值約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但有擔保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之無抵押但有擔保借貸為於年結日逾期之本金總金額3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貸款」)，而30,000,000港元貸款之總應付利息約6,1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宣佈收到多封由律師代表債權人行事而發出的函件，內容指該等債權人已向本公司送達三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8(1)(a)或327(4)(a)條相關法定要求償債書以要求本公司全數還款(即未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約42,000,000港元)。

直至本公佈日期，30,000,000港元貸款尚未結清，概無訂立延期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此等借貸按介乎30厘至36厘(二零一九年：24厘至30厘)之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此等貸款以本公司執行董事柯俊翔先生及Wilson Wong先生簽立之私人擔保作抵押。

其他無抵押但有擔保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無抵押但有擔保借貸包括於年結日逾期之借貸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及其後已逾期之借貸約3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貸款人已同意將此等借貸之到期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借貸乃按每月2厘(二零一九年：無)之利率計息，並以本公司執行董事柯俊翔先生及Wilson Wong先生簽立之私人擔保作抵押。

(iv) 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計入無抵押及無擔保借貸指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之借貸約1,0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此等借貸乃按每月2厘之利率計息，且其後經已逾期。截至本公佈日期，該關連人士已同意將此等借貸之到期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c) 債券之詳情如下：

	到期年度	本金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七年期7厘票息普通債券	二零二一年	10,000	11,255	10,554
八年期6厘票息普通債券	二零二二年	10,000	10,741	10,334
		<u>20,000</u>	<u>21,996</u>	<u>20,888</u>

本公司配售兩項普通債券(本金額各為10,000,000港元)，有關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此等債券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1,2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554,000港元)及10,7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334,000港元)。本公司並未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於本年度及往後年度到期之全部利息。至於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債券，本公司並未於到期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支付本金。此等條件可構成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行使其權利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債券，因此所有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公司於截至該日並未違約，因此所有債券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1.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法定：	<u>60,000,000</u>	<u>60,0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4,335,146	4,335,146	43,351	43,351
發行和解股份(附註)	<u>867,000</u>	<u>-</u>	<u>8,670</u>	<u>-</u>
於年結	<u>5,202,146</u>	<u>4,335,146</u>	<u>52,021</u>	<u>43,351</u>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通過發行867,000,000股本公司和解股份，清償部分借貸餘額，其於發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3,005,000港元。請參閱上文附註20(b)(ii)。

2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保證金貸款乃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17,4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065,000港元)之上市股本投資作為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約5,3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35,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1,0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67,000港元)之一艘遊艇作抵押，而本集團之其他貸款約7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貸款亦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5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之汽車作抵押。

23. 報告期結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之事項如下：

- (a)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貸款人行使其權利出售本集團一艘遊艇，代價為5,40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0(b)(i)。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聯交所發出復牌指引，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詳情載於附註3。
- (c)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宣佈收到多封由律師代表債權人行事而發出的函件，內容指該等債權人已向本公司送達三項相關法定要求償債書以要求本公司全數還款(即未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約42,00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3及20(b)(iii)。
- (d)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水立坊、合道與兩名合道少數股東訂立契據，據此押記人同意抵押股份及抵押貸款用於償還水立坊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押記人根據股份抵押將抵押股份抵押及促成轉讓。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執行股份抵押及貸款轉讓項下之抵押股份及抵押貸款，並已清償貸款協議項下水立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應付本公司相同金額之貸款及到期利息。詳情載於附註16(b)。
- (e)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金額為最多100,000,000港元，為期兩年。詳情載於本公司同日之公佈。
- (f) 其後，本集團數輛汽車經已售出，總代價約為3,120,000港元。

24. 比較數字

誠如本公佈附註13所述，放債業務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或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核數師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其詳情將載於本集團即將刊發的年報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核數師報告中摘錄的不發表意見的基準如下：

1.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7,708,000港元，截至該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額約35,609,000港元，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流動借貸約83,333,000港元，而貴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僅為約378,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約73,171,000港元的借貸已於年結日逾期，截至獨立核數師報告日期，概未作出後續清償或訂立和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3及20。

此外，其後於完成強制執行應收貸款的抵押品後，基於順億投資有限公司(「順億」，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順億集團」)於完成日期的未經審核完成賬目，順億集團截至該日的待決申索撥備約為191,342,000港元。截至獨立核數師報告日期，概未就此等申索作出後續清償或訂立和解協議。

此等條件連同本公佈附註3載列的其他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以及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債務。

誠如本公佈附註3所載，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能夠在可預見的未來維持其持續經營，原因為(其中包括)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金額為最多100,000,000港元，為期兩年；貴公司現正計劃向潛在投資者配售新股份以撥付潛在業務收購，且將予收購之業務對貴集團有利。因此，管理層估計上述各項產生之整體現金流量目前足以清償貴集團之債務及營運資金。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上述各項能否適時落實。

倘 貴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其時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核數師無法就確定完成上述潛在業務收購的可能性獲得足夠的適當審計憑證，原因是賣方與 貴公司之間未曾簽訂任何買賣協議，且股份配售於截至獨立核數師報告日期未獲批准。因此，核數師無法確定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合適。

2. 有抵押應收企業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就 貴集團的第三階段有抵押應收企業貸款及利息(合計總未償還結餘約19,570,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1,998,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6(b)。本集團已委聘專業估值師(「預期減值虧損估值師」)以釐定數筆應收款項的預期減值虧損，包括有抵押應收企業貸款的預期減值虧損(「預期減值虧損」)。預期減值虧損估值師使用市場數據估計有關預期減值虧損的應收款項約為1,998,000港元。由於 貴公司已完成執行應收貸款的抵押品(「執行」)，引致順億投資有限公司(「順億」，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順億集團」)其後成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因此預期減值虧損估值師應將順億集團的淨資產公平值(「公平值」)視為有抵押應收企業貸款的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已委聘另一名專業估值師(「公平值估值師」)以釐定公平值。公平值估值師使用成本法並基於順億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日期」)的未經審核完成賬目(「完成賬目」)釐定公平值。根據公平值估值師的報告，公平值比截至完成日期的未償還結餘低約1,239,000港元。然而，核數師已知悉以下各項：

- (a) 順億集團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的投資物業。完成賬目於完成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完成賬目應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所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惟概未於完成賬目中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b) 完成執行前概無法律盡職審查報告。其後，貴集團已委聘中國律師就順億集團已於完成賬目中確認的待決申索計提撥備展開法律盡職審查。中國律師展開的工作範圍並不足以涵蓋順億集團所有申索；
- (c) 根據法院判決，待決申索的利息應使用複合利率法計算，惟計入完成賬目中的待決申索撥備的估計利息則使用單一利率法計算；
- (d) 核數師及公平值估值師因政府施加的旅行限制而無法進行投資物業的實地檢查。無法開展替代程序以釐定投資物業於完成日期的狀況；及
- (e) 公平值估值師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根據此方法，公平值估值師獲得可比較物業的實際銷售價格，並作出相似性調整以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核數師無法就公平值估值師作出的調整獲得足夠的適當審計憑證。

鑑於上述範圍限制，核數師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應收企業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備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相應披露是否為適當，以及是否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對減值虧損撥備作出任何調整。

3.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

核數師已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內容有關未能就以下減值虧損撥備獲得足夠的適當審計憑證：(i) 合計總賬面值約為4,848,000港元的 貴集團第二階段無抵押私人貸款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約66,000港元；(ii) 合計總賬面值約為28,893,000港元的 貴集團第三階段應收企業貸款(包括應收利息)的減值虧損撥備約2,275,000港元；及(iii) 合計總賬面值約為14,500,000港元的 貴集團第三階段應收代價(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約465,000港元。

核數師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審計憑證以確定管理層估計的上述減值虧損撥備是否合適。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結餘需要進行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及減值虧損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益總額減少62.8%至約49,2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132,406,000港元)。

整體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其他產品之分銷收益減少，其貢獻約19,389,000港元或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之39.4%(二零一九年：113,053,000港元或85.4%)。本集團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之分銷的核心業務收益增加至約27,5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94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的56.0%(二零一九年：11.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貨品銷售亦包括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金額約為2,2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13,000港元)，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的4.6%(二零一九年：3.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娛樂業務之收益(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由於毛利率上升至2.4%(二零一九年(經重列)：0.4%)，本集團因而錄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約1,1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532,000港元)，比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123.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賺取其他收入約4,6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82,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其他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所組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淨收益約為3,1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6,000港元)，主要產生自消償部分借貸及修正借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由於股票市場波動，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約8,7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35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減至約12,3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17,31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由銷售及分銷成本、其他間接費用以及雜項行政成本所組成)約為8,2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9,91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支出約為3,6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53,000港元)。此外，由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短期租賃開支減至約1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7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貸、保證金貸款、債券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上升8.1%至約15,8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6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重續其放債人牌照，故不再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因此，本集團將放債業務之業績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約為7,2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約5,754,000港元)，全數來自放債業務(二零一九年(經重列)：約5,575,000港元溢利來自放債業務及約179,000港元溢利來自跑車業務)。

綜上所述，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0,0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61,759,000港元)，而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為0.83港仙(二零一九年(經重列)：1.43港仙)。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2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754,000港元)，而年內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為0.15港仙(二零一九年(經重列)：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0.13港仙)。合計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約為47,2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005,000港元)，而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為0.98港仙(二零一九年：1.30港仙)。

業務回顧

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之分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市場競爭激烈，客戶的產品需求持續疲弱。旗下業務深受艱鉅市況所影響。由於溢利率持續微薄，年內錄得分部虧損約1,6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29,000港元)。

儘管面對重重挑戰，我們仍然致力重整業務策略以克服逆境，並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繼續在中國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產品，並在分部業績錄得虧損約1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12,000港元)。我們仍就其他地區之分銷業務物色合適業務夥伴。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項目，並於需要時修訂業務策略以應對最新市況。

分銷其他產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繼續分銷其他產品，並在分部業績錄得虧損約1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000港元)。現時，我們的可貿易產品限於建築材料、工業金屬，倘自營運取得更多經驗，將可能擴展至其他範疇。

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市況較為波動，本集團就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錄得分部虧損約10,4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781,000港元)。

鑑於此分部的資金來源是不時可動用的閒置資金，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逐漸縮減投資組合的規模，從而重新調配財務資源以應付其他營運需求。

娛樂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籌辦任何現場音樂表演，分部並無錄得溢利或虧損(二零一九年：溢利250,000港元)。

然而，我們仍積極就媒體製作招攬不同藝人及業務夥伴，以確保製作機會。

放債業務(現已終止經營)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7,2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5,575,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重續放債人牌照，故不再為香港持牌放債人。本集團認為分配予此業務分部之資源水平未能為本集團造就更佳表現，故於本年度終止業務。此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35,6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30,000港元)，包括資產總值約73,1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2,209,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108,7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3,039,000港元)。

資產總值包括非流動資產總值約4,7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557,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總值約68,3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4,652,000港元)。

除年內折舊及少量出售固定資產外，非流動資產總額並無顯著減少。

流動資產總額減少亦由於(i)應收貸款減至約21,4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597,000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減至約24,1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450,000港元)；(iii)應收貿易賬款減至約3,0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3,699,000港元)；(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減至約17,4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065,000港元)；及(v)銀行結存及現金減至約3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2,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約為108,7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3,039,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負債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20,888,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08,7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2,151,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負債全數為未償還債券。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8,4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978,000港元)、應付保證金貸款約14,6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004,000港元)及其他應付貸款約46,2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435,000港元)。造成流動負債整體減少之主要因素為應付貿易賬款減至約6,1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4,734,000港元)。

由於現有經營活動所用資金以及需要額外財務資源支持新業務之發展，本集團之現金資源總額(僅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已減至約3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2,000港元)，並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63(二零一九年：1.0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應付保證金貸款及其他貸款之總額約為61,3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6,439,000港元)，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並且按現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連同未償還債券約21,9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888,000港元)(以港元計值)計算，總借貸約為83,3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7,327,000港元)。由於在報告日期之股東總權益處於虧絀水平，因此根據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股東總權益而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並不合適。

鑑於負債水平偏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對財務資源現正實行嚴格的預算控制。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金額為最多100,000,000港元，為期兩年；本公司現正計劃向潛在投資者配售新股份以撥付潛在業務收購，且將予收購之業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管理層估計上述各項產生之整體現金流量目前足以清償本集團之債務及營運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維持其持續經營。

展望

本集團的策略為透過業務多元化策略積極確保新的財務資源並同時物色新的投資及增長機遇。

儘管新冠疫情爆發對全球經濟前景帶來不確定因素，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日益重要，我們預期區內商機處處，尤其是興建基建項目令建築材料需求日增，並對集團於不久將來的增長及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策略投資機遇，以求開發、拓展本集團業務及作多元化發展，以盡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已執行應收貸款的抵押品，順億集團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然而，順億集團的其後估值低於協定的未償還結餘(「未償還結餘」)。因此，本公司表示押記人現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差額。故此，本集團已行使其權利對順億集團持有的一項物業進行押記，並計劃行使其權利對順億集團持有的另一項物業進行押記。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物業的價值不低於未償還結餘，且對本集團有利。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因美元而面對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有關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風險，現並無就人民幣訂立任何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密切監察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及保證金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利率仍處於相對低水平，原因為香港的銀行擁有充裕資本及強勁流動資金。儘管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相關利率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措施，但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測有關利率走勢帶來的風險。當利率上升時，將在適當時候就對沖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港元借貸所引起的利率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承擔

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負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原會計準則，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負擔約為2,115,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3名僱員(二零一九年：24名)。員工薪酬根據當時人力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員工政策並無變動。年內，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4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454,000港元)。本公司可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度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下有53,000,000份(二零一九年：62,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然負債。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管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由於前任行政總裁辭任，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兼任行政總裁一職。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周浩雲先生(「周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亦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隨周先生辭任後，本公司(i)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有人數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最低人數或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須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導致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最低人數；(iii)並無薪酬委員會主席，其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三個月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遵守上述規定。本公司將就董事會成員變動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鄒揚敦先生(「鄒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郭蔭尚先生(「郭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郭先生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於並無即時繼任人選以填補郭先生之空缺，本公司在當時(i)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最低人數或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僅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導致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最低人數；及(iii)並無薪酬委員會主席，其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此等情況已於周浩雲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得到糾正。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宣佈，表示其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之規定而在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之三個月(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因此，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恢復買賣。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宣佈，表示其未能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因此，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起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以下日期之公佈：(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施行復牌指引，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額外復牌指引；(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資料；(i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及(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由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其中的數字。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前由本公司兩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將其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核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應聘工作，因此，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不對本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於互聯網刊登業績

本末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l479.com.hk)之「公告」一節內登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亦將於適當時間在上述兩個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柯俊翔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松佳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基先生及蔡展宇先生。

* 僅供識別